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工作場所之私人生活與通訊保障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7/7/3 之裁判

案號：62617/00

林超駿*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從工作場所撥出的電話、工作上所發出的電子郵件，推定是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私人生活」與「通訊」概念範疇之內。藉由監控個人網路之使用而獲得的資訊，亦同。

2. 電話通話日期與通話長度等資訊之利用，特別是所撥出之電話號碼，構成「電話通訊中之整全性要素」，而受公約第 8 條之保護。

3. 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合法」，意味著在內國法中必須存有對抗公權力恣意侵害受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權利的法律保護措施。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3 條及第 8 條、第 41 條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程 序

1. 本案是由 Lynette Coplan 女士，依據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對大英帝國與北愛爾蘭所提的訴訟……。
2. ……
3. 原告依據公約第 8 條與第 13 條，指控有關她的電話撥接、電子郵件往返以及網路使用受到監控。
4. 法院以 2006 年 3 月 7 日之裁定，局部受理本案。
5. 原告提交進一步的書面意見，英國被告政府則無(……)。

事 實

I. 本案事實

6. 原告係生於西元 1950 年，現定居於威爾斯的 Llanelli。
7. 1991 年原告受雇於 Carmarthenshire 學院(以下簡稱大學)。此大學乃依法設置、受國家管轄的組織，並且享有基於 1992 成人與高等教育法第 18 節與第 19 節關於成人與高等教育中所定的職權。
8. 1995 年原告成為此學院校長(College Pricipal)的個人助理，並從 1995 年底開始，她被要求與新任命的副校長密切地一起工作。
9. 大約在 1998 年 7 月，於年度休假之時，原告和另外一位男性主管一起前往大學的另一個校區。她後來得知副校長曾與該校區的人接觸，以調查她參訪該校區一事，同時她也得知副校長暗示她和主管間有不正常的關係。
10. 在她任職期間，原告的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使用皆因副

校長的唆使而受到監控。依據被告政府的說法，之所以採取監控，只是為了確定原告是否基於私人用途而過度使用校方的設施。被告政府表示，對電話使用所為之監控方式，是分析顯示了電話號碼、通話日期時間，以及通話的長度跟費用的大學電話帳單，帳單上面。原告也相信，校方曾對通話長度、所撥接電話總數，以及撥打給她的個人電話號碼等，作過詳細與廣泛的紀錄。她指出，至少出現過一次副校長竟然知道一個她曾經以電話相互聯絡之人的名字。依被告政府的陳述，電話使用的監控大約持續了幾個月，一直到1999年11月22日為止。原告反駁主張她電話使用大約被監控了18個月，一直到1999年11月。

11. 原告的網路使用也被副校長所監控。被告政府接受此一監控是分析所曾瀏覽的網頁、次數、日期與持續期間；並接受該監控是從1999年10月至11月為止。原告並沒有就網路使用遭監控的方式表示意見，但主張遭監控的時間比被告政府所承認的要來得更久。

12. 1999年11月，由於學校與她的繼女聯絡，並要求她補充寄到學校之電子郵件的資訊，原告因而得知其工作上的電子郵件之使用遭到調查。原告寫信給校長，詢問是否有一般性的調查行為，還是只針對她的電子郵件進行調查。透過一封標示為1999年11月24日的電子郵件，校長告訴原告，雖然所有的電子郵件往來均會列入紀錄，但學校資訊部門是基於副校長的要求而調查她的電子郵件。

13. 被告政府表示對電子郵件的監控方式，是對發送電子郵件之地址、日期與時間加以分析，而該等監控是在1999年11月22日之前幾個月所為。依據原告的說法，對電子郵件的相關監控，至少從1999年5月至11月持續了6個月之久。她提供一份列印

了她在 1999 年 5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之間電子郵件使用之詳細情形的清單作為證據，其中顯示了由其電子郵件帳戶所發送之電子郵件的日期與時間，連同收件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14. 根據一份標示為 1999 年 11 月 29 日的備忘錄，校長曾寫信給副校長以確認他們先前的談話，內容如下：

「為了避免歧異，我覺得有必要確認我上週告訴你的，有關調查（原告）電子郵件往來一事的想法。

在（原告）得知（學校裡）有人追蹤她的電子郵件後，我與證實此事為真且是由你所授意的（ST）談過。考慮到明定機關團體若未經許可而檢查他人電子郵件者係屬違法之法律即將生效，我自然會對近來所發生的事情感到憂心，並且指示（ST）不要再進行任何分析。我對你也有同樣的要求，並要求將你所擁有的所有與（原告）有關係的資訊轉交給我，且此事必須優先處理。你指出你會正面地回應這兩個要求，但也同時再力陳你對（原告）的憂慮。」

15. 有關監控僱員電話、電子郵件或網路的使用情形，在本案發生之時，校方並無已實施的相關規定。

16. 在 2000 年 3 月或 4 月的時候，原告被其他大學同事告知，副校長或是代表副校長之人，在 1996 至 1999 年年底之間監控了她許多活動。原告也相信副校長或是代表他人，曾經回撥電話給她曾經打電話聯絡的人，以辨識該人的身分，以及通話的目的。她還確信副校長已得知她傳給她律師的一份法律上保密的傳真，也確信她不論是工作上，或休假、病假時的個人動態，都是副校長監控的對象。

17. 原告提供法院曾被不適當與干擾性監控之其他大學工作人員的陳述書。仍受僱於此大學的原告，知道副校長已遭停職。

II. 相關內國法

A. 有關隱私的法律

18. 在過去相當時間，英國法中並無有關隱私的一般性權利。

19. 自 2000 年 10 月 2 日起 1998 人權法實施以來，法院便被要求以盡可能與公約權利合致的方式，解釋以及賦予主要法律效力。包括法院在內之公權力行為抵觸公約權利時，除非出自主要法律規定之要求，否則人權法均以之為違法，如此使得普通法得依據公約權利而發展。在 *Douglas v. Hello* (2001) 1 WLR 992 乙案中，上訴審法官 Sedley 便指出他原本要判定在英國法下有限定性的隱私權，但上訴法院並沒有就此點而為裁判。

20. 2000 調查權法（2000 法）（The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提供了有關截取通訊的規定。2000 電信通訊規則（合法生意業務）係依據調查權法所頒布，並於 2000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此管理規則列舉僱主可在未經僱員或第三人同意下紀錄或監控僱員通訊的情況，諸如電子郵件或是電話。管理規則要求僱主採取合理的措施去告知僱員他們的通訊可能被截取。

B. 因僱主違反誠信所生的契約上損害

21. 在 *Malik v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SA* [1997] IRLR 462 案中，上議院肯認，所有僱傭契約在法律上均蘊含了一項一般性條款，亦即僱主不得「在無合理且適當之理由下，從事該等故意且可能破壞或嚴重損害僱主與受僱人間之誠信關係的行為」。在 *Malik* 案中，上議院則關心於以下情形授予所謂「恥辱性賠償」（stigma compensation）的問題：一個前受僱人，因被

聯想到他那不正直的前僱主之故，致使他無法找到新的工作。考量到因違反誠信義務所可能給予的損害，上議院僅僅關心因在勞動市場中的障礙所造成的財務損失之賠償的給付。Nicholls 法官明確地指出，「對眼前的爭論來說，我並不關注將精神上損害排除在外的情形，本案的情形僅涉及財務損失」。

22. 為限制默示性誠信條款於 *Malik* 案的適用範圍，Steyn 法官指出：

默示的相互性誠信義務，僅適用於「無合理且適當理由」之僱主的行為，且僅限於該行為故意破壞或嚴重損害誠信關係之情形。此限定了默示義務之潛在射程與適用範圍。

C. 公部門濫用職權之侵權行為

(略)

D. 1984 資訊保護法

(略)

判決理由

I. 關於主張違反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29. 原告主張校方所實施的監控行為，等同於對她受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尊重私人生活與通訊權利造成侵害。……

30. 被告政府對於此項主張有所爭論。

A. 雙方主張

1. 被告政府

31. 被告政府同意大學係為公法組織，因而於公約之規定下，

國家對其行為直接負責。

32. 雖然在 1999 年 11 月 19 號以前對於原告的電話、電子郵件和網路使用加以監控，但並無法延伸成對電話的截取或是對她所訪視過的網站內容予以分析。因此，這個監控行為不過是等同於自然地獲得的資訊分析，以判定學校設備是否被基於私人目的而為使用，而如此並不構成未尊重私人生活與通訊。*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787/98, ECHR 2001-IX 乙案可與本案作區別，因為該案中是有真正截取電話的情形。本案與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有顯著的不同，於 *Halford* 案中，該案之原告被截取的通話是在私人使用的電話上，而且特別是為了她與僱主間的訴訟而用。

33. 即便是對於電話紀錄與對電子郵件及網路使用的分析，被認為等同於對於私人生活與通訊尊重的侵害，被告政府主張這種侵害是具有正當理由的。

34. 第一，確保由公家經費資助的僱主所提供的設施不被濫用，是屬追求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的正當目標。第二，這個截取行為在內國法中存有基礎，大學作為一個法人，其權力使其能提供成人與高等教育，並從事為達此目標之任何必要與權宜措施，因而是有權力對其設備採取合理控制，以確保其法定功能得以實現。從這裡就可以合理預見法人基於公家基金所提供的設備，是不能基於私人目的而被過度使用；也可以合理預見大學分析設備的紀錄，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私人用途之可能而需要調查的情況。從這方面看，此一情況類於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

35. 最後，上述的行為於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且合於比例原則，因為所有干預均未逾越為調查確認個人對設施之使用是否過

度所必要的範圍。

2. 原告

36. 原告不接受她的電子郵件未曾被閱讀，同時也反駁她的電話沒有被截取，並且主張就算事實全如同被告政府所陳述，很明顯地有些監控行為已經侵害她私人生活與通訊受尊重的權利。

37. 她提及，在她控訴違法行為之後才出現的相關立法規定，亦即 2000 調查權法以及 2000 電信通訊行政規則中，被告政府明文肯認，當監控等同於公約第 8 條所稱之侵害時，就此即須先獲得許可，以使此行為得以合法化。由於這些法令一直到 2000 年方生效，對於此類侵害行為之法律基礎，在本案中是嗣後才形成的。因此，這些侵害行為在本案發生時並不具內國法基礎，因而此案之情況與 *Peck* 案中者完全不同，於 *Peck* 案中，地方機關獲法律特別授權而拍攝所轄區域所發生之事件。就本案言，大學並無類此之明示權力得以監視其僱員，且立法權力亦未使此類監控得以合理地預見。

38. 原告主張大學的行為既非必要也不合乎比例原則。大學可以採取合理且侵害較小的手段，例如大學可以擬定並發布有關受僱人電話、網路以及電子郵件等使用的監控規定。

B.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

39. 歐洲人權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指出，本案中的大學係一公法組織，被告政府承認其須依公約之意旨而對該大學之行為負責。因此，法院認為本案於公約第 8 條下必須分析的問題，涉及國家不得侵害原告私人生活與通訊的消極義務，而與家或家庭生活的議題無關。

40. 此外，法院認為，當事人雙方對於監控的性質以及曾受監控的期間有不同意見。但即使以被告政府所承認的事實為據，法院亦不認為有必要將此一爭議列入公約第 8 條的討論範圍。

1. 私人生活的範圍

41. 依據本院的判決先例，從工作場所撥出的電話，被推定是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私人生活」與「通訊」概念範疇之內。(……)。由此亦可合理地得出工作上所發出的電子郵件，也同樣地受公約第 8 條所保護；藉由監控個人網路之使用而獲得的資訊，亦同。

42. 本案中，原告並未被警告其通話會受到監控，因此她對於從工作場所打出之電話的隱私，享有合理的期待。(……)。此等期待也同樣適用於原告的電子郵件與網路使用。

2. 是否存有對公約第 8 條權利之侵害

43. 法院指出，有關電話通話日期與通話長度等資訊之利用，特別是所撥出之電話號碼，得以引發公約第 8 條的爭點，因為這些資訊是構成「電話通訊中之整全性要素」(……)。就算大學原本即可從電話帳單中正當地獲得這些數據資料，也不妨礙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是否受侵害的的判斷(……)。再者，對於與私人生活有關之個人資料的儲存，同樣也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內。所以，大學所持有的數據資料未被揭露，或未用於對付原告之懲戒程序或其他訴訟程序中，是無關緊要的。

44. 從而，法院認為，大學在原告不知情下，蒐集與儲存有關原告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之使用等的個人資料，等同於侵害原告於公約第 8 條下就其私人生活與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

3. 此種侵害是否「合法」

45. 法院指出，判決先例已確立了「合法」(“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一詞意味著在內國法中必須存有對抗公權力恣意侵害受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護權利的法律保護措施，此由公約第 8 條之目標與宗旨即可得出。於系爭監控之情形，從公開審查之欠缺與權力濫用之風險來看，尤為如此(……)。

46. 此一說法不僅在於要求合乎內國法，同時也與該等法律之品質有關，亦即要求其須合乎法治(……)。為達成預見可能性之要求，法律於其用語上須足夠明確，以給予個人就公權力得訴諸此等干預性措施(……)。

47. 法院並不接受被告政府所主張的，大學基於其法定權力，已被授權為「任何」為提供高等與進階教育之目的「所必要或便宜者」，並認為此一論點毫無說服力。再者，被告政府並無意爭辯本案發生當時，並無一般性的內國法條款或大學內部條款，就僱主得監控受僱人使用電話、電子郵件與網路之情形加以規制。何況，很明顯地，有此類規定的 2000 電信通訊(合法營業行為)行政規則(依據 2000 調查權法所訂定)，在當時尚未生效。

48. 基此，由於案發當時並無規制監控行為的內國法，本案中的侵害行為即非屬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要求的「合法」。法院並不排除在某些情形下，為追求正當的目的，對受僱人於工作場所使用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加以監控，可被視為是「民主社會所必要者」。然而，基於以上考量，本案毋須就此為論斷。

49. 因此，本案情形違反了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13 條結合第 8 條的部分

50. 原告認為，在其所主張的公約第 8 條權利遭受侵害下，內國法欠缺有效的救濟規定，因此，她認為本案同時也違反了公約第 13 條的規定。……

51. 由於法院已依第 8 條作出判決（……），因此不認為有必要再依公約第 13 條審查原告之主張。

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下略）

基於以上理由，歐洲人權法院一致地判決如下：

1. 認定本案抵觸公約第 8 條。
2. 認定本案毋須審究公約第 13 條。
3. 認定：
 - (a) 被告國家應於本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給付原告下列金額…
 - (i) 3,000 歐元精神性損害賠償；
 - (ii) 6,000 歐元訴訟費用與必要支出之費用
 - (iii) 前述金額所可能被課徵之稅捐。
 - (b) …
4. 駁回原告其餘衡平補償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與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Cop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62617/00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2007/4/3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毋須審查公約第 13 條；給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訴訟費與其他費支出給予部分補償
相關公約條文	8, 8-1, 8-2, 13+8, 41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Data Protection Act 1984 & 1988 ; Human Rights Act 1998 ;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 Telecommunications (Lawful Business Practice) Regulations 2000
本院判決先例	<i>Amann v. Switzerland [GC]</i> , no. 27798/95, §§ 43, 65, ECHR 2000 II ; <i>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7, Reports 1997 III, §§ 44, 49 ; <i>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2 May 2000, Reports 2000-V, § 26 ; <i>Lorsé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 no. 52750/99, § 103, 4 February 2003 ; <i>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 Series A no. 82, §§ 67, 84 ; <i>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4787/98, § 44, ECHR 2001 IX ; <i>Schouten and Meldrum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4, pp. 28-29, § 78
關鍵字	侵害（公約第 8 條）、依法（公約第 8 條）、公權力（公約第 8 條）、通訊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